

宁夏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2020-2021 学年度信息公开报告

本报告根据教育部《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》《高等学校按信息公开事项清单》要求，结合宁夏建设职业技术学院2020-2021 学年度信息公开执行情况，由宁夏建设职业技术学院信息公开办公室编制而成。所列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。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，请与宁夏建设职业技术学院信息公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西夏区学院东路355号；邮编：750021；电话：0951-2138116）。

一、概述

宁夏建设职业技术学院一直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。2020-2021 学年，学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、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，按照教育部全面推进教育公开的工作要求，紧紧围绕学院年度中心工作，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抓好落实信息公开主体责任，深入推进信息公开工作，有力保障了社会大众和广大师生员工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二、主动公开信息情况

1. 主动公开信息基本情况

学院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紧盯《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》（以下简称《清单》）所列事项对应的职能部门和

具体承办人，及时提醒；相关职能部门积极配合，《清单》各事项均已公开。学院在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“五公开”方面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水平不断提高。

本年度，学院坚持通过学院官方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OA、院报院刊、宣传栏等多种形式向社会公众及院内师生公开有关信息。通过宁夏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官方网站（<http://www.nxjy.edu.cn/xxgk/jb.htm>）发布工作动态2000余个；宁夏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微信公众号发布文章190余篇；发布院报4期，院刊2期。学院召开三届五次工会会员暨教职工代表大会及专题教代会2次，审议《2021年学院工作报告》等；通过OA、LED电子屏、校园广播、宣传栏、展板等方式发布信息3000余条。学院党委会、院长办公会、各类专题会会议纪要均通过OA予以公开。

2. 群众广泛关注的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

一直以来，高校招生、财务、人事招聘、干部选拔等领域的信息是广大师生和社会公众密切关注的重点。学院严格按照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，及时公开相关信息，回应师生和公众关切。

（1）招生工作信息公开情况

学院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、自治区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，坚持阳光招生，对学院招生等信息进行全过程公开，确保招生工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和透明。一是严格按照《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高校招生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，依托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、学院招生信息网等渠道，及时、精准发布各

类招生信息，对招生政策、招生章程、招生计划、录取情况、咨询及申诉渠道、新生复查等方面进行公开。二是学院组建招生队伍，赴区内各地高中、职业中学开展招生宣传和招生咨询，拉近了考生、社会跟学院的距离，实现了面对面的信息交流。三是在录取阶段，充分利用学院招生信息网，及时公布招生计划和录取分数线，以便考生查询和社会监督。

（2）财务信息公开情况

学院坚持“全面规范、公开透明”基本原则，积极开展财务信息公开工作。一是按照教育部文件要求，按时在学院网站信息公开专栏发布年度预算执行情况、决算，通过“双代会”、专题工作会议会议，通报学院财务收支、预算执行、预算调整、内控建设等情况。二是定期汇总整理财政项目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，召开专题会议，对各类财政资金使用进度、推动措施等进行通报，进一步提高财政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绩效。三是严格执行中央、宁夏回族自治区以及学院有关收费管理的规定，通过官方网站、招生简章、录取通知书等多渠道向社会、学生和家长公开现阶段执行的所有收费政策，对所有收费项目、依据、标准与投诉方式予以公开。四是加强财务制度建设及宣传。修订、梳理学院财务管理制度，认真落实“放管服”，引入财务报销、预算管理系统，通过专题会议和工作手册，加强有关政策制定、宣传和解读，进一步解决“报销繁”和项目预算使用效率低等难题。

（3）干部人事信息公开情况

一是做好关键环节信息公开，接受多种途径咨询和监

督。在人事招聘、干部选拔、职称评聘、评选推荐等各项工作实施过程中的信息公开，坚持依规依纪，坚持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，严格按照规定予以公示公告，接受广泛监督，及时回复问询、解答疑问、回复举报，保障师生群众的知情权、监督权。二是不断建立健全人事管理、队伍建设等制度，将程序、纪律和监督落到实处。严格遵照上级有关干部人事工作的各项规定，制定人事招聘考试、干部选拔任用等工作方案，公开招聘方案定期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，在人事招聘、干部选拔前，公开发布岗位需求、任职条件等信息，干部考察前发布预告，干部任职前进行公示，拟聘人员入职前进行公示，保证各项工作程序执行到位，保证各关键环节落实组织程序，保证“平等、竞争、择优”的选人用人标准的实现。

三、依申请公开情况和不予公开情况

本年度，学院未接到来自社会公众、组织或师生员工的信息公开申请。

四、对信息公开的评议及举报、复议情况、诉讼情况

本年度，学院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对学院信息公开工作表示满意，评议良好。书记信箱、院长信箱、“不忘初心牢记使命”意见征求信箱和12388举报信箱均未接到关于信息公开工作的投诉举报。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

本年度，学院在积极、稳步推进信息公开工作过程中，仍存在一些问题，主要表现在：个别部门对信息公开工作重视不够，工作主动性积极性不高；信息公开监督检查机制还

不健全；信息公开平台建设还不完善；信息公开队伍不稳定，专业性还有待进一步提升。

下一阶段，学院将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，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工作。一是加强日常工作交流。继续通过加强各部门的分工协作，精准对接师生和公众需求，加强信息公开的宣传工作，提高各部门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和重视程度，努力营造全员支持、参与信息公开工作的良好氛围。二是定期开展检查、督导和整改。进一步完善对信息公开内容审查、维护、考核、评估等工作制度，提醒、督促职能部门建立工作台账和备忘录，定期开展检查，加强对师生关心、社会关注的重点领域和涉及师生利益等重点信息公开情况进行监督，确保信息公开持续、高效地开展。三是加强信息公开工作队伍建设。结合工作中遇到的突出问题，通过多种形式，加大对信息公开工作队伍的教育培训力度，强化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，进一步提高业务水平和能力，力争打造一支规范、高效的信息公开队伍。

宁夏建设职业技术学院

2021年10月18日